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32號

原告 吳麗雪

被告 楊雅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迄僅償還5,000元，尚餘15,000元未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之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無意見，但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自認，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敗訴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此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五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曾怡嘉